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6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9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9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45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5日(周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8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6,8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张明先生、孙大建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4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2.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2.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根据表决结果,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张希平先生、朱仁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2　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根据表决结果,张希平先生、朱仁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18,1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44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商场”或“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问询函》问询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收入结转。同时,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105.25亿元,其中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余额合计104.38亿元,房地产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开工时间、总建筑面积、总投资额、累计已投资金额、预计完工时间;(2)开发产品各项目完工时间、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3)待开发土地的区域分布、取得时间、土地总面积、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和权益占比;(4)延期交房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开工时间、总建筑面积、总投资额、累计已投资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至报告期,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总建筑面积(M2) | 投资总额(亿元) | 累计已投资金额(亿元) |
|---|---|---|---|---|---|
| 徐州国际广场 | 2011年1月 | 2019年2月 | 458,565.00 | 38.79 | 20.26 |
| 泗阳雨润广场三三期 | 2011年12月 | 2020年3月 | 141,990.60 | 13.71 | 7.12 |
| 泗阳星雨华府一期 | 2013年10月 | 2018年12月 | 103,617.61 | 6.04 | 4.03 |
| 宿迁国际广场 | 2011年12月 | 2017年12月 | 321,606.02 | 20.91 | 15.80 |
| 淮安雨润广场 | 2010年9月 | 2019年12月 | 503,023.11 | 42.80 | 22.56 |
| 镇江雨润广场三期 | 2013年11月 | 2016年6月 | 75,960.14 | 5.30 | 4.57 |
| 盱眙雨润广场 | 2012年12月 | 2017年10月 | 201,731.00 | 8.94 | 5.95 |
| 盱眙星雨华府 | 2012年12月 | 2017年10月 | 549,778.23 | 20.55 | 7.52 |
| 新沂雨润广场 | 2013年1月 | 2019年6月 | 165,516.00 | 7.50 | 3.70 |
| 句容雨润广场 | 2013年12月 | 2017年6月 | 122,556.19 | 7.92 | 7.25 |
| 沭阳雨润广场 | 2014年1月 | 2018年9月 | 304,054.00 | 21.00 | 11.69 |
| 海安雨润广场 | 2014年6月 | 2018年5月 | 360,610.00 | 22.00 | 11.83 |
| 合　计 | | | 3,309,007.90 | 215.46 | 122.28 |

(2)开发产品各项目完工时间、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

| 项目 | | 完工时间(年、月) | 可售面积(M2) | 已售(签约)面积(M2) |
|---|---|---|---|---|
| 苏州公司 | | 2015年6月 | 19,372 | 11,653 |
| 句容置业 | | 2017年6月 | 91,318 | 71,316 |
| 镇江公司(B、C地块) | | 2016年10月 | 70,775 | 41,487 |
| 泗阳公司 | 广场(一期) | 2016年2月 | 124,537 | 118,758 |
| | 广场(二期) | 2015年12月 | 34,523 | 17,751 |
| | 广场(三期) | 2017年4月 | 107,468 | 91,341 |
| | 华府一期 | 2017年3月 | 120,668 | 73,051 |
| 徐州公司(B地块) | | 2013年5月 | 14,848 | 11,585 |
| 新沂公司(一期) | | 2015年4月 | 11,255 | 5,851 |
| 中商房产 | | 2011年1月 | 67,987 | 67,264 |
| 沭阳公司 | | 2017年5月 | 71,867 | 57,999 |
| 淮安金陵名府 | | 2012年12月 | 202,222 | 202,222 |
| 合计 | | | 936,839 | 770,276 |

(3)待开发土地的区域分布、取得时间、土地总面积、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和权益占比

无

(4)延期交房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报告期未公司对延期交房已计提预计负债426.65万元,其中宿迁项目住宅原定2017年4月30日交房,现由于工程进度问题预计延迟至2017年10月31日交房;海安项目住宅原定2017年4月10日交房,现由于工程进度问题预计延迟至2017年8月30日交房。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按约定赔付标准对上述项目延期交房分别计提133.56万元、293.09万元预计负债。

2、半年报披露,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但实现净利润4930万元,主要系内部子公司投资分红。请补充披露具体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利润来源。

公司回复:

(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至报告期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的股份,该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投资分红子公司、持股比率及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投资分红的子公司为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率为95%,该公司利润来源为开发淮安金陵名府项目盈利形成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结余。

3、半年报披露,子公司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0.65万元,净利润1,073.02万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29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毛利下降。请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以及收入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份,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

(2)该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以及收入减少的原因

该子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告期无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为盈余资金转借公司内其他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该子公司开发项目已销售结束,并无新项目开发和销售,造成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半年报披露,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44.42亿元的48.09%,实现净利润901.03万元,同比下降40.80%,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增加。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5.72亿元。请结合该公司的业务,说明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以及息税前利润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业务: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是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整合优质供应商和品牌资源,提高百货主业运行质量而成立的连锁百货商品统一采购与货款支付的平台,为公司内百货门店集中采购商品,办理供应商货款结算业务。

(2)息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上半年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息税前利润 | 6,483.19 | 5,375.19 | 1,108 | 20.61 |
| 其中:净利润 | 901.03 | 1,521.89 | -620.86 | -40.80 |
| 利息支出 | 5,281.82 | 3,346 | 1,935.82 | 57.85 |
| 贷款余额 | 157,247.00 | 85,423.00 | 71,824.00 | 84.08 |

(3)融资资金主要用途

截止2017年6月30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融资余额为15.72亿元,主要用于公司集中采购商品的货款支付和转借公司内其他子公司。

5、半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8.01亿元,其中包括其他往来款6.41亿元,去年同期金额1.76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往来款的业务内容。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往来款较同期增加的主要明细如下:

| 内容 | 同比增减金额(单位:亿元) | 说明 |
|---|---|---|
| 向政府借款及利息 | 2.00 | 同期在其他应付款-借款中列示 |
| 土地返还款 | 0.18 | |
| 固定资产尾款暂估入账 | 0.76 | 句容百货店开业,自建物业转固定资产,未付款部分暂估入账 |
| 拆迁安置款 | 1.45 | 同期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中列示 |
| 其他 | 0.26 | 其中计提延期交房违约金426.65万元 |
| 合计 | 4.65 | |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75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5、2016-112)

2017年9月5日,关联方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具体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为德源投资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17年9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2017-20-071的《陕国投?华龙金惠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包括各方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下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及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向债务人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权利,本次贷款本金计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实际贷款本金以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凭证记载金额为准。

2、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

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笔到期,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9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7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58%、4.85%,公司无逾期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永泰红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6.16亿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为永泰红礵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预计4亿元信托贷款、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亿元信托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3亿元委托贷款和德源投资本次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7,7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33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754,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原定为2017年9月9日,因2017年9月9日及9月1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201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47,593股新股。

3、股份发行情况:2016年8月,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39,75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人民币/股。

4、股份登记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锁定期安排: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限售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配合特定投资者办理限售股份的锁定事宜。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同意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754,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原定为2017年9月9日,因2017年9月9日及9月1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0,000.00 | 1.97% | 8,080,000.00 | 0 |
| 2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360,000.00 | 1.79% | 7,360,000.00 | 0 |
| 3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92,000.00 | 1.70% | 6,992,000.00 | 0 |
| 4 | 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 4,016,000.00 | 0.98% | 4,016,000.00 | 0 |
| 5 | 孙鼎青 | 4,016,000.00 | 0.98% | 4,016,000.00 | 0 |
| 6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0.97% | 4,000,000.00 | 0 |
| 7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0.97% | 4,000,000.00 | 0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90,400.00 | 0.31% | 1,290,400.00 | 0 |
| 合计 | | 39,754,400.00 | | 39,754,400.00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某行无相应数据,该行可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5,738,400 | 35,738,400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016,000 | 4,016,000 | -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
| | 8、其他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9,754,400 | 39,754,400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370,881,624 | 39,754,400 | 410,636,024 |
| | B股 | - | - | - |
| | H股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70,881,624 | 39,754,400 | 410,636,024 |
| 股份总额 | | 410,636,024 | - | 410,636,02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4,789,5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8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杜建中先生、谢荣兴先生、李伟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218,601 | 73.37 | 30,561,985 | 26.63 | 0 |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220,901 | 73.38 | 30,559,685 | 26.62 | 0 | 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220,901 | 73.38 | 30,559,685 | 26.62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